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森林论坛

### 第五届会议

2005年5月16日至27日，纽约

临时议程<sup>\*</sup> 项目7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 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

### 秘书长的说明\*\*

####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及其秘书处积极开展广泛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和执行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并在各级实现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加强合作与协调是每次会议都讨论的共同项目，被视为是加强论坛同有关森林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机构和文书系统间协作的一个手段。

本说明概要说明了论坛及其秘书处履行职能、在森林问题上增进协调与合作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叙述了特别是从论坛第四次会议以来，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文书系统和机制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利益有关者在建设协调作用方面开展的活动。说明还叙述了秘书处在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一些活动。本说明在强调今后的方向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森林方面的协调与合作的一些备选方案。说明提出供论坛审议的建议，即需要在各个部门之间、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和论坛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秘书处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加强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协力与合作。

<sup>\*</sup> E/CN. 18/2005/1。

<sup>\*\*</sup>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需获取必要的澄清。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3	3
一. 加强合作 .....	4-15	4
A.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	4	4
B.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	5	4
C. 由国家和组织所领导的支助论坛的主动行动 .....	6-7	4
D.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进程的进展 .....	8-15	5
二. 同联合国机构的政策和方案协调 .....	16-22	7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2005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	16	7
B. 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行动 .....	17	8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和区域委员会 .....	18	8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	19	8
E.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活动 .....	20-22	9
三. 区域机构 .....	23-25	9
四. 与森林部门有关的国际文书和组织 .....	26-37	10
A.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协调 .....	26-30	10
B. 同森林问题方面的有关国际机构合作 .....	31-37	12
五. 结论 .....	38-43	13
六. 讨论要点 .....	44	15

##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决定，国际森林安排将履行六个主要职能，以实现其主要目标。其中的一项主要职能是加强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文书系统之间在森林问题上的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协调，并协助它们之间的配合，包括捐助者之间的协调。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一届会议在多年期工作方案中规定将加强合作及政策和方案协调作为各届会议的共同项目。论坛还决定积极努力，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进程和组织、机构和文书系统发展协同作用。

2. 本说明着重叙述自论坛第四届会议以来在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第一节叙述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及成员本身之间的进一步合作，与利益有关者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由国家和组织所领导的支持论坛的主动行动，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进程取得的进展。第二节论述与联合国机构进行的政策和方案协调，第三节论述区域的参与情况，第四节论述与森林部门有关的国际文书和组织。本说明借鉴了国家报告、国家和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以及 2004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就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框架拟订工作建议任务界限的特设审议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8/2005/2)。该报告突出说明了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以及今后几年该项目会有的新的机会。报告还就如何进一步加强森林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提出了讨论要点，供论坛审议。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果的报告 (E/CN.18/2005/ ) 也根据会员国、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其他有关组织和森林方面的进程对附在论坛关于促进上述审查的第 4/4 号决议后的自愿问卷所作的答复提出了有关合作以及政策与方案协调的资料。

3. 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一直是论坛工作的中心。论坛第一次会议除了通过关于 2001-2005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第 1/1 号决议以外，还通过了关于着手开展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以支助论坛的第 1/3 号决议。论坛第二届会议的第 2/1 号决议通过了一项《部长级宣言》和论坛《给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致词》。这一《宣言》除其他外，强调国际森林安排的独特性质；强调论坛需要促进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公约<sup>1</sup> 的协同作用，鼓励论坛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之间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进行有效合作。论坛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合作以及政策和方案协调的第 3/4 号决议，其中论坛强调，需要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进一步加强论坛，以此作为推动和协调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主要的政府间机制。为了推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合作，论坛在同一决议中欢迎《公约》提出的要求，即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有关会议上，合作研究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并要求论坛秘书处协调员和主任反映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联合国森林论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论坛还在第 3/4 号决议中，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授权任务范围内以及各项

业务方案和战略中，适当考虑资助有关的森林项目。第四届会议没有通过关于加强合作的具体决议，但会员国重申，必须继续加强合作，协调政策和方案。

## **一. 加强合作**

### **A.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4. 通过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这一手段，论坛的工作得到实质性支助，合作与协调得到加强；这包括成员间有关森林问题的联合倡议。2004年，合作伙伴关系召开了两次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程序工作队的技术会议，召开了三次关于各利益有关者统一使用森林与有关的定义的专家会议。伙伴关系还发动了关于全球森林信息处的新的主动行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大多数成员积极参加论坛的会议，提供技术咨询，并参加小组讨论。2004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热带木材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还通过借调工作人员，对论坛秘书处提供直接的支助。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作为自愿结成的伙伴关系，接受论坛的指导，但每个成员都听从各自理事会的指挥，并对其负责。在这方面，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许多成员的理事会要求与论坛进一步合作。2005年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框架(E/CN.18/2005/INF/1)对2001年建立伙伴关系以来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评估，其中突出了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联合举措，并叙述了为在全世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而采取的其他协作活动。

### **B. 利益有关者的参与**

5. 为了提高利益有关者的参与程度，论坛继续加强主要群体的参与。秘书处在整个一年中定期与主要群体的协调员进行磋商。主要群体在就所有类型森林的法律框架拟订工作建议任务界限的特设审议专家组会议上发表了实质性的意见，其代表还在会议期间的小组讨论上提出自己的看法。小组讨论和其后的报告均受到专家、政府代表和主要群体成员的好评。第五届会议期间还将进一步提高参与程度。主要群体已开始提供讨论文件，且森林论坛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已决定将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纳入全会和工作组会议以及会议的高级别部分。随着主要群体组织继续想方设法借助彼此的长处和赞助圈，不同群体之间的协作精神与伙伴关系也越来越强大。

### **C. 由国家和组织所领导的支助论坛的主动行动**

6. 由国家和组织所领导的主动行动被视为论坛工作的一个根本的组成部分。这些主动行动联系论坛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主题，为专家在论坛召开届会之前讨论这些问题提供了许多机会。2001-2005年期间，共有17项这样的主动行动，其中有7项正在进行中，为第五届会议作准备。国家和组织所领导的主动行动增多表明为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而进行的协作与合作越来越多。值得注意的是，过去一年中，有三个组织领导的主动行动是由主要群体组织的。这些主动行动反映了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以及民间社会代表在实

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推动论坛工作方面的协作精神和积极看法。世界各地的各种讲习班和专家会议在提高人们对论坛工作的认识、增进对问题的理解和推动讨论方面也发挥了重大作用。论坛秘书处对支助论坛的所有主动行动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7. 最近的事例包括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10 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乞力马扎罗举行的关于“性别和森林：可持续生计和森林管理的挑战”的专题讨论会；2004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进行的国家所领导的主动行动，关于非洲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汲取的教训；2004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与森林有关的传统知识和履行有关国际承诺的专家会议；2005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墨西哥进行的国家领导的关于“国际森林安排的未来”主动行动；2005 年 3 月 8 日至 10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的由组织领导的关于“打击非法砍伐的切实方法：讨论企业和民间社会的最佳做法”主动行动；2005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关于创新金融机制：寻求其他的可行办法，保证森林的财政可持续性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将在巴西彼得罗波利斯举行的全球森林景观复原实施问题讲习班。这些事例展现了主动行动涵盖的主题范围。这些主动行动的作用是聚集大量的国家代表、有关组织和主要群体；传播信息；推动详细的讨论和分析；突出在实施过程中汲取的教训和新出现的森林方面的问题。主动行动在非正式的环境中讨论了一系列专题，从森林的机构和法律选择形式、可持续森林管理原则的应用、社会和性别方面的问题到森林的经济前景和环境考虑等。这些主动行动对论坛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专家意见，其报告可供论坛届会审议，并对论坛制订政策产生影响。

#### D.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进程的进展

8. 围绕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不同主题，已发展起若干区域和国际性的进程，反映特定地区的特殊优先事项。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和指标以及森林法的执行、施政和非法国际贸易对话方面的进展情况说明了如何可在区域内和进程之间结成网络和伙伴关系，以便从世界各地取得的经验中获益。论坛一向支持这些伙伴关系机构并与它们积极联络，其中包括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森林法律执行和施政的若干进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示范森林网、保护欧洲森林部长级会议、蒙特利尔进程、亚马孙流域合作条约组织、德黑兰进程和其他有关区域标准和指标的进程。其中的有些伙伴关系和进程将在下文予以更详尽的论述。

9. **亚洲森林伙伴关系**。这一伙伴关系是日本政府和印度尼西亚政府在其他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于 2002 年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发起的，其主要目标有三个：控制非法砍伐、控制森林火灾、恢复退化地并重新造林。亚洲森林伙伴关系在国际活动和区域活动的基础上，将合作扩大

到制订森林政策、计划和方案、建设有效森林管理的能力、善政和执行森林法、使用卫星数据和测绘、参与式管理和政府内部的部门间协调等领域。亚洲森林伙伴关系于 2004 年 12 月在东京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加强亚洲森林伙伴关系的宣言。该宣言的目的是为了明确伙伴关系的任务和结构。

10.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南非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国际养护组织、世界野生动植物基金会、野生生物保护协会和许多其他组织一起，建立了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以推动经济发展、减少贫穷、改善施政和加强该地区的自然资源保护。该伙伴关系以 1999 年雅温得最高级会议的承诺为基础，计划在七个中美洲国家（即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的 11 个主要地貌景观区建立国家公园和保护区网络，跨界保护区和妥善管理的森林租让地，并向靠森林资源和野生生物资源为生的社区提供援助。论坛秘书处主任参加了 2005 年 2 月在布拉柴维尔举行的第二次国家元首会议，法国在会上接受了在今后两年中协调伙伴关系活动的任务。出席会议的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和加蓬的国家元首以及布隆迪、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卢旺达国家元首的代表对保护和可持续管理中部非洲的森林生态系统作出了进一步的承诺。

1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示范森林网**。示范森林网的伙伴包括加拿大、阿根廷、智利和多米尼加共和国等国政府、国际示范森林网的秘书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该网络制订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案，在其中反映该地区特殊的优先事项、长处和短处以及机会，并支助现有的示范森林。

12. **关于执行森林法律、施政和非法国际贸易的进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2</sup> 中有一项承诺，要“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立即对国内森林法的强制执行和森林产品、包括森林生物资源的非法国际贸易采取行动，并就这些领域内国家法规的强制执行提供人力和体制两方面能力建设”。（第 45 段(c)）。非法采伐的问题在国际政策议程上越来越突出。一些由国际和区域发动的进程均针对在森林部门执行森林法律、施政和有关的贸易问题。自论坛第一次会议以来，已在东亚和太平洋以及非洲开展了两个区域性的森林法律执行和施政部长级进程。这些部长级的政治进程使国际上的生产国、消费国和捐助国政府决心加强努力，防止非法采伐，并防止森林部门的非法贸易和腐败行为。在论坛的第四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宣布打算主办欧洲和北亚的森林法律执行和施政部长级进程，目前正在筹备在 2005 年 9 月展开这一进程。虽然目前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没有正式的森林法律执行和施政进程，但那里的民间社会一直在积极地使人们认识这些紧迫问题。世界银行与其他国际组织、捐助机构和政府一起，也在推动这些区域性的森林法律执行和施政主动行动。

13. **德黑兰进程**。目前，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秘书处正在起草德黑兰进程战略行动计划，以便加强这些国家的能力，推动在国家发展议程中包括林业和森林方面的

问题。全球环境基金针对土地退化制订的新方案预期能对该地区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帮助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有关行动建议。鉴于复原和养护工作的重要性，论坛或许应对这方面的行动提供进一步的支助，并参与德黑兰进程的主要会议和活动。

14. **标准和指标进程**。国际上目前有九个主要的标准和指标进程，即非洲木材组织、亚洲旱区森林倡议、非洲旱区进程、国际热带木材组织、莱帕特里克进程、蒙特利尔进程、近东进程、保护欧洲森林问题部长级会议和塔拉波托建议。这些标准和指标进程涉及 149 个国家，涵盖 85% 的世界森林面积，对什么是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形成共识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论坛第四届会议在第 4/3 号决议中，承认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项专题内容，这些内容来自现有标准和指标进程所确定的标准，并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了一个参照框架。此外，粮农组织正围绕七项标准和指标中的六项安排 2005 年进行的全球森林资源评估更新工作，从而以协调的方式提供数据，在全球评估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情况。论坛秘书处积极参与其中的大部分进程。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的利益有关者均很重视标准和指标进程，因为它为制订政策、监视可持续森林管理和国家森林方案提供了框架。国际组织，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些成员以及非政府组织，都为制订这些进程提供了帮助，并协助国家在国家和国家以下一级试验和实施标准和指标。这些进程还指导着制定和实施有关森林管理单位的标准和指标，同时争取各种伙伴，包括森林所有者、土著社区、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过程。

15. **全球恢复森林景观伙伴关系**。这一于 2003 年 3 月发起的伙伴关系目前有 20 多个伙伴和赞助者，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 9 个成员、一些国家的政府、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越来越多的公司。全球伙伴关系的成员通过外地项目、全国协商、区域讲习班和建立国家工作组，支助在全世界许多地方进行的有关恢复景观的活动。伙伴关系还撰写了一些分析文章和信息资料。论坛秘书处一开始就加入了伙伴关系，并且是上文提到的全球森林景观复原实施问题讲习班指导委员会的积极成员。该讲习班定于 2005 年 4 月在巴西彼得罗波利斯举行。

## 二. 同联合国机构的政策和方案协调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 2005 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16. 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要求，在 2005 年 9 月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有关附属机构的作用和工作方法。此后，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7 月 23 日第 2004/63 号决议中要求其附属机构通过理事会为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作出贡献；该高级别会议还将审议实施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承诺方面的进展情况。秘书长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果的报告 (E/CN.18/2005/ ) 中已经指出，论坛似可利用该审查的结果

作为基础，响应大会的要求。这还将提供一个机会，向国际社会显示，森林以及论坛可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中的目标作出贡献。有机会通过直接阐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所列的各项主题，以说明森林在更广泛的发展蓝图中的作用，这很可能证明对论坛来说是积极的，在今后是有价值的。

#### **B. 联合国《千年宣言》后续行动**

17. 2000 年 9 月国家和政府首脑们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该宣言载有涉及以下领域的一系列目标：消除极端贫穷和饥饿、普及初级教育、两性平等、保健、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所有这些承诺的基础是 1990 年代各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各种会议和首脑会议上达成的协议。森林问题在《千年宣言》中得到重视，土地的森林覆盖率（第 25 项）是监测实现环境可持续性（第 7 项）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指标。森林论坛秘书处参加了几次关于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机构间专家会议，并在环境问题小组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合作。论坛将在其第五届会议的部长级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其中的一些问题；第五届会议将审议秘书长关于森林与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目标之间联系的报告（E/CN.18/2005/ ）。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和区域委员会**

18. 按照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同其他职司委员会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的交流对论坛及其秘书处来说越来越重要。会员国鼓励区域委员会参加论坛的第五届会议，并特别是在论坛的高级别会议期间为审议森林的区域方面问题作出贡献。

#### **D.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9. 2005 年 1 月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审议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了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4</sup>的《毛里求斯战略》以及《毛里求斯宣言》。在《行动纲领》中，森林与农业、食品安全和气候变化等其他问题相连。《毛里求斯战略》特别提到了政府间森林政策进程，包括政府间森林小组(森林小组) / 政府间森林论坛 (森林论坛) 的行动建议，并专门在一个段落中确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及论坛工作的坚定承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和机构能力发展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致力于恰当的森林和自然资源生产发展方面的培训，同时要有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的参与(见 A/C.2/58/14，报告的附件)。论坛秘书处积极参与毛里求斯会议的筹备工作，参加了 2003 年 10 月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举行的加勒比区域筹备会议以及 2004 年 1 月的在巴哈马拿骚举行的部长级国际筹

备会议。论坛秘书处还参加了由可持续发展司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主持的机构间工作队。

#### E. 联合国森林论坛秘书处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的活动

20. **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司的职能。**论坛秘书处积极参加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部门间活动。如有需要，秘书处为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准备的其他文件提供内容。秘书处积极参加各种工作队；建立这些工作队的目的是确保为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各部分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持的小组讨论和圆桌会议做好广泛的准备工作。秘书处每年帮助撰写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工作的综合报告，提供论坛的与理事会审议的主题有关的政策建议方面的信息。为了使论坛能够以更有重点而主动的形式为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作出贡献，论坛似可考虑在其每届会议的议程中包括与理事会该年度实质性会议各部分主题有关的森林作用问题的讨论；秘书处然后可向理事会提出任何相关的政策建议。

21. **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队。**论坛秘书处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发展工作队作出了积极贡献。建立该工作队的目的是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制定一项战略框架，以便将社会—经济问题纳入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工作队于 2004 年 11 月在纽约举行了一次专家组会议，以此作为制定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在这方面工作框架的第一步。论坛秘书处合作参与了这次会议，特别是参加了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冲突中森林问题和建设和平问题的讨论。

22.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对印度洋海啸作出反应中发挥的作用。**在对 2004 年 12 月 26 日印度洋海啸悲剧作出反应中，论坛秘书处对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声援信作了贡献。秘书处还提醒人们注意，不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引起严重的长期不良后果，并指出红树林对许多热带海岸线的重要意义，特别指出它们的保护作用，有利于消减冲上岸的海浪的能量。随着海啸后重建的展开，秘书处提醒人们注意借此机会有计划地恢复海岸森林和植被。重新种植红树林和其他合适的物种可带来很大的好处，但需要作为国家在沿海地区管理的综合框架内制定现实的森林计划的组成部分。

### 三. 区域机构

23. 论坛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区域性活动，介绍在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经验。在第三届会议上，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以及开发计划署泛欧生物和地貌景观多样性战略的代表们联合介

绍了他们在欧洲森林方面的合作活动。此外，会上还介绍了在中美洲一体化体系主持下开展的活动及其森林方面的系统，还介绍了在亚马逊流域开展的活动。在第四届会议上，讨论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挑战和机会。预计第五届会议期间区域小组讨论的重点将是亚洲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24. 论坛秘书处鼓励与区域组织和机构密切联系，秘书处的许多活动利用了它们的知识和网络，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方面的进一步合作。例如，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帮助将全球森林政策对话扩大到国家一级，将有关地区的国家森林机构领导人召集在一起，讨论共同关心的政策和技术问题。在大多数地区，区域林业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通过粮农组织会议和粮农组织森林委员会，向全球森林界报告区域性重大问题。2004年，区域林业委员会主持了专门研讨会和会议期间座谈会，讨论如何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并强调国家森林方案是推动实施工作的手段。论坛秘书处还与区域委员会、特别是欧洲经委会联络，该经委会目前是具体处理森林和木材问题的唯一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还在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活动（包括自然资源利用、善政、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框架内就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同其他区域委员会接触。

25. 区域一级的研讨会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借此讨论和理解各种挑战，寻找解决共同问题的办法，建立信任，建立国家和民间社会之间合作的基础。例如，2004年，欧洲森林研究所在欧洲森林保护部长级会议框架内举办了关于欧洲森林鼓励办法和研究的两个研讨会。论坛秘书处参加了上述两次研讨会，提供了关于森林经济方面问题的信息，以及全球一级森林政策制定方面的研究需要。区域一级的行动对帮助国家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来说将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因此，秘书处采取了步骤，以促进更好地同区域伙伴交流，并为此着手建立一个区域协调中心系统，以确保更广泛的参与和投入。扩大代表范围也有必要，以此可确保论坛的地域平衡。因此，秘书处作出了努力，使资格核准手续更加方便有用，以确保区域组织、文书系统、合作伙伴和进程更积极地参与论坛的会议。

## **四. 与森林部门有关的国际文书和组织**

### **A.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协调**

26. 论坛秘书处注意到就森林问题开展工作的各组织不同的授权任务和独立的地位，因而计划在2005年4月组织一次关于森林问题的合作和未来行动的机构间讨论，并已邀请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自秘书处参加，并请粮农组织作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主席参加。会议将讨论的问题包括：如何更好地在各组织相对优势的基础上更好地进行协调、以实现和谐地执行各理

事机构的决定。已经提出建议，会议还应讨论合作和协调的战略方面问题，并探讨在国际森林安排方面今后工作中可开展联合活动的领域。

27. 2004 年 4 月，上述三项公约的秘书处在意大利维特保举办了一个题为“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促进执行三项里约公约方面的协同作用”研讨会。研讨会的直接好处是三项公约的协调中心和其他参与者进行相互交流。通过利用国家一级现有的政策和规划机制（如全国协调中心机构），促进公约协调中心同与森林有关的机构的代表在国家一级进行交流，这方面日益重要的意义得到强调。

28.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森林生态多样化扩大工作方案》（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六/22 号决定，附件）的基础是国家优先事项和需要。特别强调了公约秘书处和公约缔约国需要同森林论坛、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合作伙伴进行合作，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国家森林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共同目标。还鼓励区域一级的合作，例如，在将有关的标准和指标纳入森林工作方案方面以及为扩大跨部门组合和部门间合作进行区域一级的合作。公约秘书处指出了支持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森林物资和服务的估价的行动建议的重要意义，并强调需要将公约秘书处的工作与传统的森林知识方面的行动建议协调起来。公约秘书处请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就执行秘书针对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初步评价提供进一步看法，目的是实现协同作用，以利于开展这两项文书下相关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复。

29.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5 日在哈瓦那举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会议建议公约缔约国采纳森林资源评估技术并制定出这方面的优先次序，以便有效分析土地覆盖状况。会议要求缔约国采取综合措施，通过相应的政策和方案防治荒漠化并缓解干旱的影响，这类政策和方案包括森林管理、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2/COP. 6 号决定中请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森林论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临时秘书处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合作，以促进同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一起开展活动。将同包括德黑兰进程在内的有关方面合作，制定与森林有关的共同方法，以加强低森林覆盖率国家与荒漠化、土地退化和滥伐森林作斗争的能力。还邀请了全球环境基金、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全球机制，以便恰当考虑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特殊需要和条件。在 2006 年将开展国际荒漠年活动，论坛可与防治荒漠化公约系统进行更密切的联络，并计划为今后会议的相关讨论作出贡献。

30.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论坛秘书处参加了 2004 年 12 月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第十届缔约国会议通

过了一项关于简化清洁发展机制下小规模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项目活动方式和程序的决定，以及推动发展的若干措施。上述决定最后确定了清洁发展机制的规则。第二项决定是关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第3条第3和4款下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革和林业年的良好做法，并完成了温室气体总量清查报告的指导方针。还举行了与第十届缔约国会议相关联的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会议，以讨论与森林有关的问题，包括采伐林产品。公约秘书处还将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革和林业问题的统一报告格式表格和有关的技术修订纳入了缔约国起草国家来文的指导方针，写入《公约》附件一，第一部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年度清查报告指导方针。这些事态发展将影响与《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有关的森林问题的报告，并需要从统一与森林有关的各种定义的工作角度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简化与森林有关的报告程序工作队的工作角度来加以审议。

## B. 同森林问题方面的有关国际机构合作

31. **粮农组织**。同粮农组织的合作及其对国家森林方案的支持、提供全球森林信息以及通过区域林业委员会开展活动，这些都对实施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以及为监测、评估和报告可持续森林管理进展情况作出了贡献。粮农组织通过其国家森林方案融资机制，并与其他国际伙伴一起，还帮助有关国家更好地理解和实施国际商定的森林方面的行动。2005年3月在罗马举行了林业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在此之前召开的部长级高级别会议讨论了森林火灾方面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承诺。部长们被邀请审议制定一项国际森林火灾合作全球协议以及改进国家部门间合作与协调的初步行动。论坛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和秘书处参加了上述会议，这给予论坛一个机会，借此可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在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基础上继续努力。

32. **《国际热带木材协定》**。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是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的理事机构。该理事会于2004年举行了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论坛秘书处参加了这两届会议。当前的协定将于2006年12月31日终止，后续协定的谈判目前正在进展之中。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的主持下在论坛第四和第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新协定的结构和内容将会对进一步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工作方面的合作和协调产生重大意义。

3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论坛秘书处主任参加了教科文组织2005年1月在巴黎举行的题为“生物多样性：科学与善政”的会议，并主持了一个关于热带和亚热带森林多样性可持续管理研讨会。此外，论坛秘书处还参加了2005年3月在法国南希举行的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专家会议。该会议的重点是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森林方案和今后几年将采取的行动。秘书处目前正着手与教科文组织和专家们建立更密切的联系，从而使两个机构将来与森林有关的方案相互产生积极的影响。

34. **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第三届世界保护大会于 2004 年 11 月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讨论了全球紧迫的可持续发展挑战，会议重点围绕四个主题：生物多样性损失和物种灭绝；生态系统管理；保健、贫穷和保护；以及市场、工商和环境。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大会期间举办了一些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和研讨会。论坛秘书处参加了保护大会以及其他与森林有关的活动。大会通过了关于国际森林管理合作的 WCC3. 071 号决定（大会参考文件：CGR3. RES055E-Rev 1），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世界保护联盟总干事确保世界保护联盟继续参加论坛的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并在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协同作用。

35. **国际林业研究组织联合会(国际林研联)。**论坛秘书处一直同国际林研联一起积极探讨今后如何进一步加强在国际一级提供科学知识和咨询，以促进明智的决策并帮助实施政策。全球森林信息处是最近的一项新举措，该机构作为互联网网关，向世界各地的用户提供森林数据，以及浏览和元数据搜索功能。向全球森林信息处提供信息的基础是与很多同森林有关的机构达成协议，使这些机构有广泛的机会传播信息。国际林研联作为该举措的牵头机构，与粮农组织、国际林业研究中心(林业中心)、论坛秘书处和其他合作伙伴保持密切合作。秘书处还是全球森林信息处指导委员会成员。将在 2005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国际林研联第二十二届世界大会上展示全面的业务服务。

36. **世界农林业大会。**论坛秘书处参加了 2004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2 日在佛罗里达奥兰多举行的第一届世界农林业大会。来自 82 个国家的约 70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大会的主题是“共同努力促进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系统”。7 月 2 日，大会通过了《奥兰多宣言》，其中突出了农林业系统和技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大会还呼吁包括论坛在内的国际社会支持农林业在实现国际承诺和协定所载的各项指定目标方面的作用和潜力。

37. **全球荒地火灾咨询小组。**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荒地火灾咨询小组一直在开展工作，以加强国际合作和协力，防治森林火灾。咨询小组所代表的是一些政府森林和森林火灾机构、联合国组织、研究机构、学术界和非政府组织。小组拥有遍布世界各地的若干区域荒地火灾网络，由于小组与森林和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密切联系，因此可以与论坛进行更密切的合作。论坛秘书处出席了咨询小组 2004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国弗赖堡举行的第一次会议。

## 五. 结论

38. **森林影响着大量具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同时也直接或间接地受到这些文书的影响。这些文书各自的侧重点和授权任务不尽相同，因而具有各自的森林问题方面的相关范围。如此多的文书和进程都与森林有关，是因为森**

林问题具有跨部门性。在全球一级人们认识到，森林方方面面的问题涉及众多领域，目前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都在着手解决这些问题。

39. 论坛及其秘书处为改善组织内的合作和协调认真地作出了努力。然而，需要更多关注的是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国际机构间协调的问题，以改善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还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政府间的政策合作和协调上，以避免效率低下，特别是避免把相互矛盾的信息传达给不同的机构。还应考虑的是其它部门和机构所作决定对森林会产生什么影响。相应地，论坛的决定应在其它机构的议程中占应有的地位，以确保向国际社会传达明确的信息。应进一步改善协同方式，调动可用资源，促进国家级的实施，向森林部门内外的各方利益有关者展示林业的利益和全面价值。

40. 论坛有着独特的地位，借此它可进一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框架的发展，并成为森林问题重要的政治声音。必须继续加强合作伙伴间的协同，特别是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间的协同，并改善森林部门内外的合作及政策和方案的协调。论坛引导政治界更多地关注森林的作用，由此也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制订的目标做出贡献。

41. 森林部门被看作一个潜在的平台，由此可增进和协调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各项有关公约之间及其与其它多边环境协定相互间的关系。各项公约和有关森林组织、机构、进程间有效的协调与合作是重要的，部分原因是这样能更好地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减少重复工作、加强信息的沟通和传播以及引起更广泛的政治注意。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应包括定期交流信息，例如在起草文件时，如主题与其它秘书处有关，要征询其意见；参加联合附带活动和类似活动；通过国家或组织引导的活动进行合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也借助该伙伴关系的功能，进行了有效合作。该伙伴关系之所以有效，主要是因为其自愿和非正式的性质和易于管理的规模，以及最为重要的一点，即其成员对协作的坚实承诺。

42. 论坛各国家协调中心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三个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之间的协作也很重要。这能促进国家一级的协作，特别是通过利用诸如国家森林方案之类的现有政策和计划机制进行协作。国家一级的合作往往被认为对促进协作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正是在国家一级才有切实可见的实施举措。在国家一级，协调与合作在促进各方广泛参与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上能极大地改善局面。此外，国际一级有效的协作有赖于国家级的协作向国际机构传达协调一致的信息。

43. 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还有必要更连贯一致地处理森林问题，并更有效地促进同联合国秘书处其它部门开展关于一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以及防止冲突、建设和平与发展等问题的讨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目前正在制定战略计划解决这些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作为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司，应考虑利用这个机会在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发挥关键作用。

## 六. 讨论要点

### 44. 论坛应开展以下工作:

- (a) 在论坛会议召开前和召开期间，鼓励开展主要群体密切参与的区域和主题活动，以及国家和组织引导的活动。具体办法是在论坛会议期间支持举行以区域为重点的活动，促进持续地交流经验，及调整专家和实践者之间对话的重点；
- (b) 邀请区域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其它现有区域机构和进程协作，例如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共同考虑在必要和适当时组织区域会议和活动，以促进论坛的工作；
- (c) 探讨办法以改善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国际和区域机构内部行动的协调性，以支持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
- (d) 鼓励国家和国际层面森林部门和其它部门间的跨部门协作，从而注意并减少非森林部门所作的决定对森林的影响；
- (e) 鼓励国际组织领导人继续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帮助推动执行论坛的决定，并在其任务范围内更好地利用该合作伙伴关系执行联合和协作的方案；
- (f) 促进国家森林方案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有关公约间的互补，进一步将可持续森林管理纳入跨部门政策的主流；
- (g) 请求论坛秘书处继续积极参加和支持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并加强与有关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关系、进程和机构的合作。

### 注

<sup>1</sup> 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三个公约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两个公约均在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于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环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以及《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同上，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最后这个公约是环发会议在《21 世纪议程》第 12.40 段中提出的一项建议的成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3. I. 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这项建议请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发起建立一个由大会主持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着手拟定此公约，并计划于 1994 年 6 月前定稿。

<sup>2</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03. II. A. 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3</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4. I. 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sup> FCCC/CP/1997/7/Add. 1，决定 1/CP. 3，附件。